案例一：2004年6月1日深夜，福州市“610”、市公安局国保恶警叶肇森带了七个人，闯进法轮功学员潘宇虹家中，绑架了潘宇虹，并大肆抄家，翻箱倒柜。整个过程也是不出示任何证件。潘宇虹被绑架到通湖路一公安据点后，被吊铐起来遭非法审讯。公安后来把潘宇虹非法劳教一年，并企图向潘的单位（福州工业研究所）勒索2万元，后因工业研究所经济效益不好未能得逞。

案例二：叶肇森于2000年至2001年间，将法轮功学员张芳榕送北峰洗脑班，约二十天，强迫看污蔑诽谤大法的录像等，强迫写“三书”、保证书。威胁她不写就送劳教。洗脑班负责人是叶肇森。

案例三：2004年2月10日，法轮功学员陈兆梅在她母亲家被叶肇森一伙绑架。当时除了大法书籍、资料

等被抢外，家里的电器、陈兆梅母亲的房契2本、金戒指、1000元人民币、手表等值钱的财物也被洗劫一空。住房内一片狼藉，恶警们还不罢休，走时甚至把房门强行用电焊焊住。抢走财物叶肇森不给扣押单，在陈兆梅的要求下才给她看了一下一张没有任何人签字的扣押单。陈兆梅被绑架到公安招待所后，遭叶肇森一伙刑讯逼供，被吊铐在铁窗上连续长达80多小时，其间被殴打、浇冷水，直到四天后恶警们怕出人命担责任才送去建新医院抢救。为了给陈兆梅凑够重判的“证据”，办案恶警采取卑劣手法，将很多本来与陈兆梅无关的事情说成是陈兆梅做的，最后陈兆梅被判以十年重刑。（详见附件2）

案例四：1999年徐小平到北京上访，被抓后被叶肇森等接回福建，向家里勒索所谓飞机票费三千多元，并被非法拘留十五天。

案例五： 黄梅英受迫害事实

2003年7月24日，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民警谢德建及茶亭派出所段警等人，突然闯入黄梅英家进行非法抄家，未发现任何传单，他们把黄梅英绑架到茶亭派出所。在福州市公安局一处恶警叶肇森的指使下，他们黄梅英我进行刑讯逼供。期间叶肇森谎称：只要你说出传单从何而来，你就没事了。在折磨我一天一夜无果断情况下，叶肇森就收起他的伪善的面孔，恶狠狠的说：再不说，今晚就给你颜色看看！当晚叶就指使谢德建毒打我。谢德建不顾黄梅英已是60多岁的老人，竟然对黄梅英挥拳殴打。当时我整个人被他打得撞到墙上，又重重的摔到地上，顿时感到天昏地暗，身体内的五脏六腑都被强烈振动，嘴被打得张不开，连说话都痛。在派出所不让黄梅英睡觉，还用酷刑折磨。非法拘禁两天后，他们又把黄梅英绑架到红旗饭店，每天24小时轮番刑讯逼供。连续折磨三天三夜，使她身心受到极大伤害，精神接近崩溃，随后又将其羁押在福州第二看守所。黄梅英在被非法拘禁一个月后，由于身体不适，恶警才让其儿子签字担保释放了她，但回到家中后，恶警还派人非法监视黄梅英的行动，给其家人和本人带来极大的精神压力。

案例六：毛小明受迫害事实

 1999年7月23日，毛小明和妻子同修郑萍及另一名同修黄航芬，带着毛小明自己写的上访信“我的上访要求”。（没留底稿，被没收）乘坐46次南平至北京火车（硬座，号码：2D008004）一起去北京上访，在火车上被邵武公安局警察截住，扣押在在邵武公安局。

第二天，福州公安叶肇森来邵武将我们带回福州，在就以此为由，对我发出第005167号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，上写“参与法轮功活动，并进京上访，其行为扰乱了社会秩序”。在公安鼓楼分局，由市公安一处的警察老叶（我们称其老叶）和公安鼓楼区分局一警员在分局审讯，公安鼓楼区分局一科的警察卢训水在座。结束后，当晚就由福州市公安局一处叶某等人用车将3人送至市拘留所。有“治安管理处罚裁定书”，拘留15天。99年7月29 日，公安鼓楼分局一科叶天霖、张仁才用车把毛小明从拘留所提出，押送到毛小明妻子郑萍单位，当面把她办公桌搜查后把大法书等拿走。郑萍单位办公室郑秀榕副主任在场（有扣押物品清单，见附件1）。然后又到毛小明办公室去搜查，抄走大法书籍等。随后到毛小明家里搜查，将毛小明家中大法书籍等物品抄走，当时由毛小明单位保卫处隋贤豪及居委会张翠娟在场并签单。警察叶肇森负责审讯，要毛小明认错、认罪。

案例七：对蔡其明的迫害：

晋安区国保陈新负责抓人，将蔡其明带上手拷抓走；“罪名”是：“涉嫌利用邪教组织，破坏法律实施”。负责非法审讯的主要是李处长和陈新两人安排的。此次绑架在第一看守所关了一个月；释放的当天又被叶肇森强行绑架到福州北峰洗脑班强行洗脑十天。此外叶肇森还参与迫害了左福生和左秀云兄妹等多名法轮功学员，罪行累累。